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解除《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与上海熊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松实业”）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568号二期物业出租给熊松实业，开展新能源产业园的建设运营业务，提供商务办公、展厅服务、企业合作、创业孵化等多种服务。租赁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31年5月14日。

近日，熊松实业提出因无法克服的多种因素和困难而租赁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就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相关事宜，经过双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于2025年8月19日签署《提前解除〈物业租赁合同〉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熊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现有租赁合同执行至2025年8月31日止，并在此截止时间内完成交接。自2025年9月1日起租赁合同正式解除，甲、乙双方不再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前期租赁合同相关遗留事项，由双方统一进行结算处理。

乙方将现有次承租户全部移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和乙方现有次承租户租赁合同的概括转让。

二、 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协议是公司与熊松实业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合同终止事项，并及时关注和跟进承租方的履约情况。原租赁项下物业为公司自有资产，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公司也将努力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